

2022 年度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6·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 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6 月 4 日 14 时 26 分许，位于房山区 108 国道 96 公里处，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在组织工人上山排查险石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房山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事故调查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获房山区政府批复同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区纪委区监委、房山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6·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6·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区安委会办公室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2 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房安办〔2023〕71 号），明确了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时间

及工作安排。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区应急局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评估组分别听取房山公安分局、区应急局、房山公路分局、霞云岭乡及事故责任单位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涉事嫌疑人马 X 骏、田 X、钟 X 波三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被房山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同日被取保候审。经房山公安分局侦查终结，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区检察院移送起诉。三人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被区检察院取保候审，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因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一次。2023 年 9 月 25 日区检察院决定对三人不予起诉。

（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区应急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和 11 月 16 日向事故责任单位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房）应急告〔2022〕171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房）应急罚〔2022〕171 号，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款。2022 年 6 月 5 日，房山公路分局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罚款 156022.94 元。

（三）其他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对

主管安全副经理、安保部部长、项目现场主管、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安全员等 5 名事故相关人员给予经济处罚。

三、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行管部门、属地政府及事故责任单位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结合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意见，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房山公路分局工作落实情况

1. 立即开展工程履约检查。2022 年 6 月 5 日、6 日，房山公路分局综合执法总队九支队对房山区日常养护作业 1、2 标的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履约检查，有效保障管理人员到岗到位。

2.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局长办公会重点学习《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规定》，强调抓好安全生产是第一要务，切实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做好安全生产的项目管理和行业监管工作。

3. 召开事故复盘会。专门召开事故复盘会议，认真梳理事故处置流程，仔细分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汲取教训，从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4. 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结合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组织对辖域内所有在施工程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全力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保障

行业安全稳定。

（二）霞云岭乡工作落实情况

1. 突出重点，消除隐患。霞云岭乡以此次事故为契机，坚决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聚焦“高墙大院”、高处作业、农村自建房及施工工地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近一年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300 余项。

2. 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责成事故单位负责人围绕事故作出陈述说明，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并提出具体防范和整改措施。2022 年 9 月 29 日，由乡长主持召开全乡施工项目单位负责人约谈会，约谈警示 12 人。

3. 明确责任，落实要求。乡安委会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全乡在施工程开工情况，项目开工前进行安全备案。目前，已有 9 家企业进行安全备案，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15 个行政村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4. 全面摸排，加强检查。乡安委会办公室按照“全覆盖、无死角”原则，并结合乡安委会研究制定的《关于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案》要求，组织对乡域内 31 处施工工地进行全面隐患排查。截至目前，发现并消除隐患 100 余项。

5. 广泛宣传，提高意识。自事故发生以来，积极组织开展防灾日、安全生产月等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信

息 10 余条，开展入村宣传 5 次。自 2022 年下半年起，共组织各类安全生产培训 1000 余人。

（三）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工作落实情况

1.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组织员工进行班前教育，把工作内容、注意事项、风险点位、风险因素、防范措施等内容逐项说明，并录制小视频，形成常态化机制。

2. 强化企业重点人员责任落实。定期组织公司中层以上人员安全生产会议，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列为重点，不断强化重点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能力水平，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3. 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分级分类隐患问题清单台账，逐一制定管控措施并明确责任人，全面排查和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问题。

4. 强化企业安全文化构建。开展员工安全知识培训、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将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灌输到每个从业人员思想中，融入到企业安全文化中。

5. 加大安全投入。严格落实安全费用提取，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购置充足的安全设备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通过专题会议、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形式，对北京

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6·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该起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工作已完成，行管部门、属地政府及涉事企业事故预防与安全整改工作均已落实。